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，2025 年 12 月 10 日人才工作专题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海师范大学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，遵循“按需推荐、统筹兼顾、聚焦学科、学用一致”的原则，有计划、分批次推荐教职工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

第四条 教职工攻读定向（委托）培养类别的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不转出学校；攻读非定向（委托）培养、自筹经费类别的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且须转出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的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，终止人事关系。

第二章 报考条件

第五条 教职工申请报考研究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，拥有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

岁；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专任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当来校工作满1年；本科学士专任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应当来校工作满2年，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当返校工作满4年。

（四）教辅人员、专职辅导员、实验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报考硕士、博士学位应当来校（返校）工作满6年。

（五）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。

（六）报考的学校一般为国内外高水平院校、科研机构；报考的专业应当与目前从事的专业一致或工作岗位相关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（一）近2年有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。

（二）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或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（三）其他不适宜报考的情形。

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各单位应当统筹安排本单位教职工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专任教师脱产学习（含攻读学位、三个月以上访学研修）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12%；教辅人员、专职辅导员、实验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，各单位每满2年最多推荐1人报考。

第三章 报考程序

第八条 教职工申请报考硕士、博士学位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教职工，每年9月、12月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并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所在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目标、学科发展规划、教学管理工作需要、申请教职工的报考条件等情况，经单位集体研究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在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审核。人才人事处会同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教职工的报考材料，审核通过的，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，须经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提请校党委研究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学校同意报考的教职工，一经录取，须第一时间持入学通知书至人才人事处备案，并签订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培养协议书》，明确脱产时间、待遇保障、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第四章 管理规定

第九条 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管理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教职工的主体责任，密切关注其学习、生活和思想状况，强化过程管理，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。

第十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教职工，脱产时间不超过1年；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脱产时间不超过3年。处级干部脱产时间超过1年的，免去现任职务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学习期间，不得擅自变更学习专业及形式，不得无故中断学习、擅自出国或改变培养单位。未能取得学位的，不得再次报考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，每年12月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》，并提交所在单位。所在单位以此作为其年度考核依据，未按要求提交登记表的，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在脱产期满后的一周内返校工作，否则按逾期未归处理；取得学位后，应当及时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至人才人事处备案，同时办理学习档案归档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原则上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，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工作岗位的，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且人才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第十五条 经学校同意报考而未能考取的教职工，再次报考须重新申请。

第十六条 未履行报考程序而擅自报考（攻读）硕士、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无论学习期间是否脱产，视为自动离职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，终止人事关系。未满服务年限的，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师党发〔2023〕48号）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五章 待遇保障

第十七条 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，工龄连续计算，享受校内同职级在岗教职工的薪级工资晋升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等待遇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，学校全额缴纳五险一金；全额发放统发工资、年度考核奖，不予发放年度核增绩效工资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学校兑现培养费、科研启动费、报销学费等。其中，培养费用均为税前金额，培养博士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（一）依托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、对口支援高校单列计划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培养的博士，发放培养费 14 万元。

（二）专项计划外定向培养的博士，发放培养费 16 万元。

（三）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科研启动费：文科 3 万元，理工科 5 万元。

（四）按照规定学制，凭发票报销学习期间的学费不超过 1 万元/学年、住宿费不超过 2000 元/学年、学校到培养单位的往返交通费（火车硬卧）2 次/学年。每学年累计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副高级职称以下的教职工，自取得博士学位的次月起，享受三年校内副高工资待遇。

第二十一条 规定学制内未取得博士学位的，每延长 1 年扣减培养费 1 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教职工，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攻读研究生学位教职工的服务年限、违约责任按照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离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师党发〔2023〕48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原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位管理办法》（青师校字〔2023〕161号）同时废止。教职工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（培养协议）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条款，按照原聘用合同（培养协议）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人才人事处承担。

- 附件：1.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
2.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

附件 1

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学位申请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来校时间 | |
| 技术职务 | | 行政职务 | | 聘任岗位 | | 学历 | |
| 学位 | | 毕业时间 | | 毕业学校 | | 所学专业 | |
| 4年内培养研修情况 | | 年 月至 年 月在 参加 培养研修。 | | | | | |
| 报考院校及专业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博 士 | | | | 硕 士 | | | |
| 学校 | | | | 学校 | | | |
| 专业 | | | | 专业 | | | |
| 研究生类别 | 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非定向培养、自筹经费 | | | | | | |
| 攻读形式 | 全脱产学习、半脱产学习、完全不脱产学习 | | | | | | |
| 脱产学习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（专任教师）： 本单位现有专任教师_____人。本年度申请脱产学习的专任教师_____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的_____%；目前脱产学习的专任教师共计_____人，占专任教师总数的_____%。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单位意见（其他教职工）： 本单位现有其他教职工_____人。本年度申请脱产学习的其他教职工_____人，目前脱产学习的其他教职工共计_____人。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教务处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工作处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组织部（人才人事处）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校党委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_____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专任教师需所在单位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人才人事处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；2.其他教职工需所在单位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（辅导员）、人才人事处、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；3.处级及以上干部由所在单位、研究生院、组织部、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提请校党委会研究。

